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

本报告是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次对外发布的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，是公司 2018 年度履行经济、环境和社会责任的真实反映。

本报告是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参考《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》，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实践，按照真实、客观、透明的原则编制而成。

本报告总结和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在生产、经营、建设过程中，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、关爱职工健康与成长、严把服务质量关、创造客户价值、支持社会公益事业、规范公司治理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所履行社会责任的实践。希望以此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、交流，公司将以更好地促进企业、社会可持续发展为使命，将社会责任融入到公司发展的各个层面中去，努力打造一个负责任的优质上市公司，并与各方凝聚合力，合力推进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为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。

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情况

一、公司概况

公司是经国家商务部批准，由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（2015 年 9 月起更名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）作为主发起人，联合招商局国际码头（宁波）有限公司、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、宁波宁兴（集团）

有限公司等其它 7 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。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,注册资本为 108 亿元。2010 年 7 月 23 日,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〔2010〕991 号文核准,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股新股;2010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市场公开发行 20 亿股,每股发行价格 3.7 元;201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(证券代码:601018,证券简称:宁波港)。发行后,公司总股本由 108 亿股增加到 128 亿股。

2016 年 6 月 30 日,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〔2016〕1449 号文核准,公司向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72,847,809 股股份购买舟山港股份资产;2016 年 8 月 19 日,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登记,公司总股本由 128 亿股增加到 13,172,847,809 股。2016 年 9 月 28 日,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,公司更名为“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公司是以集装箱及散杂货、液体化工码头经营、港口服务、综合物流为主业的综合性港口企业,是全国最大的码头运营商之一。2018 年,公司货物吞吐量完成 7.76 亿吨,同比增长 7.8%;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2794 万 TEU,同比增长 7.6%。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首次进入全球“前三甲”。

公司坚持依法经营、规范运作、科学管理,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,完善法人治理结构,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实现了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“五独立”,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。

作为一家大型港口上市公司,在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,还肩负起了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、资源的统筹利用、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

以及维护股东、债权人、员工、客户、供应商、社区等有关方利益的责任，得到了社会的肯定。

二、公司发展愿景

打造以港口为核心的全球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商。

三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

作为公众公司，公司以“强港报国、服务世界”为宗旨，秉承“服务创造价值奋斗成就梦想”的核心价值观，坚持自愿、公平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遵守社会公德、商业道德、国家法律法规，在追求经济效益、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，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，诚信对待客户、供应商、合作伙伴，乐于从事慈善、公益事业；牢固树立“低碳经济”“绿色港口”等理念，积极推进和谐企业创建和绿色环保型港口建设，为和谐社会建设作出应有贡献。

第二部分 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

一、以人为本，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

（一）关爱职工，实现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

1. 依法保护职工权益

公司依照《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，依法保障员工应享有的各种权利；落实相关社会保障制度，为员工足额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与福利，包括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、企业年金等，社会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%。

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建立了职工监事的选

聘制度，公司监事会现有 5 名监事，其中 2 名为职工监事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，代表职工监督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并向董事会反馈公司职工的意见和建议。

2. 完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

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。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，由岗位等级工资、年功工资、津（补）贴、贡献积累工资和绩效奖金等工资单元组成。遵循“效益导向与促进公平相结合，统筹调控与所属企业自主分配相结合，收入分配改革与其他改革相结合”的原则，合理确定年度工资增量，使职工共享企业的发展成果。同时，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，注重向内部管理优良、经营业绩突出、对公司作出重大贡献的基层单位和骨干人员倾斜，发挥薪酬分配的正面激励作用，不断优化和完善公司薪酬分配体系。完成了企业年金的提取、建立和存储入账工作，协助法人受托机构做好具体给付工作。

3. 积极开展员工培训

公司秉承“人才强港”理念，坚持以人为本，逐步完善教育培训体系，创新培训理念和培训方式，拓展培训渠道，建立健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和教育培训考核办法。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导、员工实际需求为基础，制定公司年度教育培训计划，持续开展多层次、广覆盖的全员教育培训工作，加强各类人才培养，鼓励员工岗位成才。培训层次包括中高层管理人员、一般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操作保障岗位人员，培训内容涵盖金融经济、党建工团、财务审计、人力资源、港口生产、安全管理、工程技术、商贸物流、企业文化等方面。同时，注重专业技术队伍建设，组织开展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工作，关注职业技能鉴定政策调整，探索企业技能人才内部评价，培养适应港口

发展的高层次、高技能人才队伍；密切关注政策变化，做好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宣传工作，跟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政策调整工作。截止 2018 年底，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53%，研究生学历、硕士学位人员达到 376 人。

4. 切实关心职工生活

继续实施住房货币化补贴、休养货币化补贴和企业年金；协助职工做好家庭财产保险理赔工作；2018 年，组织现场高温慰问，为一线职工送上各类防暑降温用品。组织专题健康讲座及咨询活动，开通面向全体职工的心理健康服务热线。慰问生病住院职工约 500 次，累计送上慰问金和慰问品约 30 万元。落实职工互助保障政策，投入近 80 万元为 1.2 万名职工做好职工住院互助保障、女职工安康保障、特种重病互助保障续保工作。广泛开展义工志愿服务、微心愿、篮球赛、足球赛、羽毛球赛、单身青年联谊等活动，组建港口英语俱乐部、爱读书社，丰富职工业余生活。按规定有序开展公司疗休养工作。通过上述多种方式，切实为职工办实事、办好事，企业凝聚力进一步增强。

（二）不断优化服务，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

1. 苦练内功，提高作业效率

码头作业效率和船舶待港时间直接关系到客户营运成本和经济效益，是客户选择港口的重要因素。公司积极应对航运市场船舶大型化、经营联盟化及中美贸易摩擦，重点做好集装箱码头作业效率提升工作，组织召开各类提效专题会议，不断完善《业务服务质量月度考评办法》，升级和完善码头设备设施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。进一步完善生产组织协调机制，严格落实考核制度，增强单位联动、部门协同的作战能力。发挥抗风浪作业机制作用，增强抗季风、抗大雾作业能力；上线浙江

海洋港口防台管理系统，三季度应对 6 次台风，降低对港口生产的影响。全面上线浙江海洋港口统一调度平台系统，实现船舶调度船期统一申报、统一受理、统一发布、统一查询，提升业务信息化管理。2018 年，1 万标箱以上及 1.8 万标箱以上集装箱船舶到港艘次同比分别增加 19.6 %和 44.9%，是我国挂靠大型集装箱船舶的首选港口之一。

2. 严把质量关，切实提升货运质量

港口货运质量是港口综合服务能力的体现，是影响港口竞争力的重要因素。公司建立集装箱、散杂货、水上运输、外轮理货等质量管理控制体系，严格执行货运质量现场检查及考核考评制度，及时反馈处理和整改落实客户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不断优化服务方式和服务举措，货运质量进一步提高，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。全年无重大、大货运质量事故发生。

3. 加强现场管理，提升服务形象

公司以高度负责的态度，从客户利益角度出发，严格做好货运质量的管理、考核工作，深化现场精细化管理，层层落实，把好货运质量关，全面提升港口服务质量和水平。通过组织开展质量检查和质量月活动，增强职工质量意识，优化服务方式和服务举措，为客户提供优质、高效、便捷服务，严格执行货运质量现场检查及考核考评制度，及时反馈处理和整改客户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强化安全管理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

公司认真贯彻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，进一步强化“红线”意识，坚守安全底线，完善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责任体系，明确“隐患‘零容忍’、生产‘零事故’、人员‘零伤亡’”安全理念，保持港口安全生产形势

基本平稳，实现安全事故处于低发、有效控制状态。深化推进“海洋港口安全生产无死角”主题活动，严格按照方案要求，在规定时限内扎实推进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切实做到真落实、见成效。完成海港危险货物安全管控平台二期验收，并稳步推进项目三期进度。制定完善港区封闭式管理提升方案，提升港区安全管理水平。同时，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、安全活动开展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、职业病防治等情况进行检查，对发现隐患，抓紧落实整改。2018年共开展各类检查6600余次，发现隐患约4200条，绝大部分完成整改，剩余部分均制定整改计划措施。组织开展以“生命至上、安全发展”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，持续强化公司“三无”安全理念。加强安全教育培训，2018年共开展各类安全培训约2700次，培训约72000人次。此外，还修订了《安全生产考核办法》《安全生产责任制》等制度。

（四）支持社会公益事业，为创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

饮水思源、回报社会是公司应尽的责任，也是公司推进和谐社会创建的具体体现。公司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，尽力做好扶贫济困帮扶工作，对有关地方教育、新农村建设、农村生活条件改善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支持。落实浙江省“千企结千村、消灭薄弱村”专项行动，与龙游县社阳乡凤溪村“飞地”帮扶项目实质性推进，定向“输血”200万元，形成村集体经济稳定的“造血”功能。开展义工志愿服务、微心愿、“小候鸟”等活动，大力支持社会公益事业；鼓励职工积极参与“慈善一日捐”等多种形式的公益慈善活动，为创建和谐社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。

二、规范运作，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

（一）加强公司治理，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

公司致力于不断完善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。建立权责分明、各司其职、有效制衡、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议事规则，确保会议表决规范、程序合法、决策科学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专门形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计划，开展有关活动，加强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了解。2018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，董事会会议5次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、监事会会议4次。会议的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要求，公司制订2018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实施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。组织做好公司2017年度第二轮和2018年第一轮内控自评工作，汇总自评缺陷，编写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针对36个核心制度绘制65张流程图，汇编成册印发给下属单位，促使各级管理人员对重要制度理解透彻，依规办事，照图操作，提高制度执行力度。

（二）合法诚信，有效保障债权人利益

公司高度重视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。通过建立健全资产、资金管理制度，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和财务风险控制，确保公司财务稳健、资产资金安全。本着“合法、诚信、公平、互惠”原则，与有关商业银行开展合作，做到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，并按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，形成了银企双方相互信任、相互支持的良好合作关系。公司在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，均充分考虑了债权人的

合法权益。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，2008年至2018年连续11年获得“AAA”资信等级证书。

（三）及时合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

公司制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子、分公司重大信息管理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信息披露制度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信息，同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，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。积极开展自愿性信息披露，每月初主动向投资者披露上月集装箱、货物吞吐量等港口生产主要业绩，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。注重加强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，积极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相关事项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。2018年度，公司共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和35份临时公告，内容涉及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、日常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、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，披露信息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发生一起“打补丁”现象。公司及时准确、诚信合规、优质高效的信息披露得到了监管部门以及广大投资者的认可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为2017年度信息披露A类企业。

（四）积极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

公司长期致力于建立互动友好的投资者关系，持续推进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保持公司诚信、公正、透明的对外形象。公司不断加强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通过“上证e互动”网络平台、邮箱、电话、现场调研等形式，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。举办“凤凰计划——浙商股道行走进宁波舟山港”活动，展现宁波舟山港的良好

形象。开展“理性投资、从我做起”投资者教育主题宣传活动，帮助投资者提升自我保护意识。注重网络舆情监测，重点加强对微信、微博等新兴网络平台的舆情监测，维护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。保持公司投资者热线 24 小时畅通，对投资者做好解释工作。同时，做好 2017 年度股利分配工作，2018 年 6 月 7 日，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5 元（含税），共支付股利合计 9.88 亿元，占 2017 年度可分配利润 19.63 亿元的 50%，保持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。

（五）严格遵守税法，及时足额纳税

作为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，公司按照税法规定，依法纳税，2018 年共缴纳税款 12.15 亿元，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。

三、注重环境保护，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

一直以来，公司以建设“绿色港口”为己任，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，忠实履行企业环境保护职责，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评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有序推进港区重点污染源治理，实现港口生产建设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。

（一）节能减排工作走在国内港口前列

2018 年，公司发布节能减排中长期规划，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，全年实现装卸生产主营收入综合能源单耗 0.205 吨标煤/万元产值。持续推进“绿色港口”创建工作，到 2018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11.6 亿元。按计划推进岸电项目，完成梅山公司、北二集司 2 个高压岸电项目建设，目前共建成 6 套高压岸电设备，第四批穿山港区 2 个高压岸电项目开工建设，共获交通运输部岸电补贴资金 794 万元。新投运 LNG 集卡 91 台，目前已经形成 653 台 LNG 集卡运行模式。完成宁波市创建绿

色交通城市项目中央节能减排资金申请,获第三批补助资金共 1557 万元。

(二) 强化污染源防治,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

1. 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评和“三同时”工作

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的环保、安全、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工作, 加强施工过程的环境监理和跟踪监测, 确保项目选址符合规划, 建设程序规范, 相关环保、安全配套设施齐全有效, 减少和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完成穿山 1#泊位、北仑通用泊位的环评工作。积极推进梅山二期、中宅二期等在建项目的环境检测、监理和协调工作。

2. 积极完善防控措施, 认真落实港区污染防治工作

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和指导, 认真落实环保措施, 开展问题整治和环保设施建设, 全面提升港口清洁生产和环境保护水平。一是开展环保合规性专项检查, 对照法规标准及环评文件, 对经营资质、环保手续、规章制度、管理台账、设备设施、“三废”处置、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再检查、再梳理, 详细排查目前薄弱的环节和存在的问题, 归纳整理建立问题清单, 主动应对环保问题。二是完成镇司煤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。三是开展穿山港区污水整治工程。四是完成矿石公司 BC28 廊道封闭工程。五是持续开展镇海港区化工区 VOCs 治理工作, 落实减排措施。六是开展公司危险废物专项治理, 完善危废仓库建设, 强化危废全过程管理。七是积极开展海洋溢油联防体建设。

3. 强化服务, 进一步发挥港口公共环保设施保障作用

加强对公司环保船队、固体废物处理站、化工污水处理厂、油污水处理等港口公共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, 提升服务, 充分发挥港口公共环保设施的保障作用, 确保港口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。2018 年, 共接收到港船舶垃圾 7477 艘次, 开展原油过驳作业监护 15

艘次，参加北仑、大榭、镇海等地海事处及各码头单位组织的环保演习 17 次。港口日常环境监测工作不断加强，对港区 185 个监测点 45 项污染因子持续开展日常监测，全年共完成 826 项 6337 次的环境因子监测工作，为港口环保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。积极巩固国际卫生港创建，继续推进甬舟公司创卫工作，提升港口卫生核心能力。

四、存在差距

2018 年，尽管公司在经济效益、职工保护、生态环境保护、股东及利益相关方保护等方面做了很多富有成效的工作，尽到了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义务，但与一些优秀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。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任重道远、永无止境，比如生态环境保护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，规范治理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，企业社会责任监督管理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等。

第三部分 企业社会责任展望

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是创建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，也是企业发展的内在需要。企业作为社会成员，履行社会责任既是应尽的义务，更是一种神圣的使命。展望未来，公司将以追求企业长期价值最大化为目标，坚持把社会责任理念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结合，坚持把社会责任实践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，遵循自愿、公平、等价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遵守社会公德、商业道德，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，在进一步追求经济效益、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的同时，一如既往地保护好职工的合法权益，诚信对待客户和供应商，积极从事社会公益事业，保护好生态环境，更好地促进经济、社会和环境的和谐发展，进一步

拓展可持续发展的空间。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28日